

(上接 C9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薪酬(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Lists 199 employees and their details.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联想医疗 4 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能、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能, 实际薪酬(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人员类型. Lists 199 employee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占比. Lists 199 employee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details.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上海新漫、武汉联影的全称为上海新漫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利影、武汉利科全称为上海利影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影生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 3: 联影医疗 4 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 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4: 199 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3)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联影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754 名份额持有人对应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凭证, 除倪成成与联影医疗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王进军与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 其他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之间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其中, 部分人员与联影医疗北京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系基于属地社保公积金缴纳考虑, 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于联影医疗。根据联影医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 发行人核心员工的选取标准为: 综合考虑岗位重要性和贡献度, 即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①岗位为核心或关键且绩效为良好及以上、②岗位为中坚力量且绩效为优秀及以上或任职超过 2 年及以上、③在发行人全资 / 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人员, 四个资管计划中任职在全资 / 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具备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4) 联影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联影医疗 1 号员工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 SVS204, 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联影医疗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 SVS205, 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联影医疗 3 号员工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 SVS220, 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联影医疗 4 号员工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 SVS221, 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5)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有关“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联影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影医疗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 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缴款明细, 参与人员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7) 联影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联影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住所, 经营范围. Lists details for 中证投资.

(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崇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 金石伍佰通信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56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86%), 金石伍佰通信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 中证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同时,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 中证投资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 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 中金财富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住所, 经营范围. Lists details for 中金财富.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公司持有中金财富 100% 的股权, 中金公司系中金财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 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参与跟投, 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金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金财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 中金财富系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瀚影”)、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铭”)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 中金瀚影直接持有发行人 827.41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14%), 中金瀚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中金公司的实际控制, 中金瀚影的有限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金公司(以管理人身份代表“中金公司联影医疗员工持股平台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影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8.56%)。

除上述情形外, 中金财富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金财富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同时,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 中金财富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 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金财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 中金财富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 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 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内容合法、有效。

(三)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全部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 (一)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上市后将价格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 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

六、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 并获得批准。

(二)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 and 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